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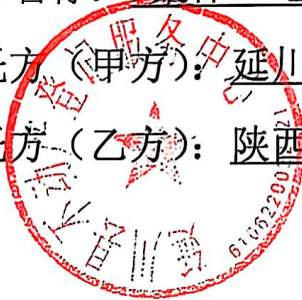
集体土地所有权确权登记成果汇交

合 同 书

项目名称：集体土地所有权确权登记成果汇交

委托方（甲方）：延川县不动产登记服务中心

受托方（乙方）：陕西卓顺洋勘测设计有限公司



签订时间：2023 年 7 月 3 日

签订地点：延川县不动产登记服务中心

委托方：延川县不动产登记服务中心（以下简称甲方）

受托方：陕西卓顺洋勘测设计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乙方）

为确保（项目名称）编制工作顺利进行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规定，经双方友好协商，签订本合同，以资共同信守。内容如下：

一、工作内容（具体由甲乙双方约定）

主要内容：根据甲方或相关村组领导等人员对所属村庄进行集体土地指界，在确认范围无误后，我方人员用 RTK 设备进行现场测量，为甲方提供集体土地范围面积，并且需将所需数据成功上传入库。

二、主要依据及技术标准：符合相关行业要求的依据及技术标准。

三、预期成果

1. 全县集体土地所有权确权登记，将成果数据纳入不动产登记数据库，并发证和汇交，形成集体土地所有权地籍图。

2. 已登记的集体土地所有权发生变化的，进行补充地籍调查并更新数据库；

3. 主要功能或目标：将入库发证成果汇交到自然资源部；

4. 需满足的要求：达到不动产的要求。

四、履行合同的有关约定

（一）工作进度约定：

按照甲方要求，在 9 月 30 日前提提交工作成果。

（二）合同价款的确定及支付、结算规定：

1、合同价款：经询价采购，本项目价款为人民币：1627500 元，
大写：壹佰陆拾贰万柒仟伍佰元整。

2、支付及结算规定：

付款方式：1. 合同签订 5 个工作日内，乙方做好前期准备工作，开始外业调查及测绘，在十五个工作日内，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的 30%，即 488250 元，大写：肆拾捌万捌仟贰佰伍拾元整。

2. 乙方完成工作量达到 50%后，在十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的 30%，即 488250 元，大写：肆拾捌万捌仟贰佰伍拾元整。

3. 在乙方完成确权登记工作并通过县级验收后，在十个工作日内，甲方支付合同价款的 20%，即 325500 元，大写：叁拾贰万伍仟伍佰元。

4. 乙方工作通过省、市验收合格后，十个工作日内，甲方向乙方支付剩余合同价款的 20%，即 325500 元，大写：叁拾贰万伍仟伍佰元。

5. 乙方收取合同费用时，应向甲方开具等额增值税发票。

五、甲方的权利、责任和义务

（一）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 7 日内向乙方提供项目基础资料，并负责协调项目区域内的地方关系，以保证乙方人员野外工作顺利进行。

（二）对乙方工作实施全程监督、检查。

（三）对乙方提供的各类资料进行审核、复查，如有疑异，有权要求乙方予以修改，或补充、完善。

(四) 有权要求乙方对本项目所有资料及数据等保守商业秘密。

(五) 组织报告评审验收工作。

(六) 按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费用。

六、乙方的权利、责任和义务

(一) 按国家技术规范、标准、规程和甲方的任务委托书及技术要求进行规划编制。按本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交质量合格的成果资料，并对其负责。

(二) 有权拒绝甲方提出的超出本合同约定范围之外的事项。

(三) 有权按合同约定收取费用。

(四) 严格按本合同约定组织工作，确保项目安全实施。

(五) 积极配合甲方的报告评审验收工作。

(六) 乙方在工作中需调整工作量时必须报甲方同意。

(七) 对甲方提出的与项目有关的建议做出解释或答复。

七、违约责任

甲方因未及时向乙方提供项目启动所需资料、协调地方关系造成工期延误，每延误 1 日则本合同服务期限延长 1 日，以此类推。

八、解决争议的方法

本合同在履行中发生争议或纠纷，甲乙双方协商解决，协商不成时，任何一方可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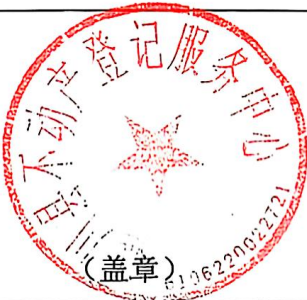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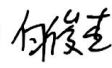
九、本合同生效、变更、解除条件

(一)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（或委托代理人）签字并加盖公章

章后生效，合同履行完毕自行终止。

(二) 合同未尽事宜，由双方协商补签协议，补签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十、本合同一式陆份，甲乙双方各执贰份，见证方贰份，同等有效。

甲 方	乙 方	确 认 方
		
地址:	地址: 陕西省延安市宝塔区 上城6地块6号楼1单元1501 室	地址:
邮编:	邮编: 716000	邮编: 716000
法定代表人: 	法定代表人: 	法定代表人: 
被授权代表:	被授权代表:	承办人:
电话:	电话: 13892187731	电话:
传真:	传真: /	传真:
	开户银行: 中国建设银行股 份有限公司延安迎宾路支行	
	帐号: 61050168920000000641	
日期: 2023 年 7 月 3 日	日期: 2023 年 7 月 3 日	日期: 2023 年 7 月 3 日